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玉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玉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並對其實施酒精檢測」前應補充「於同日3時26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3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有賭博、傷害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已退休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磊欣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4號

21 被 告 洪玉精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3 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洪玉精於民國113年10月7日2時許起至2時50分許止，在新北
29 市○○區○○路00號2樓內飲用酒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
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8分許，行經新北市
31 ○○○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精檢測，

01 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33毫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玉精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
06 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
07 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
08 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粘 鑫